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原簡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松維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緝字第1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松維明竊盜，累犯，處罰金新台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竊盜，累犯，處罰金新台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寶島牌香菸肆包、尊爵牌香菸捌包之財產上利益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台幣貳萬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至第二行記載之被告於本件構成累犯之前科應全數刪除並代以「松維明①於106年間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原簡字第7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確定；②於同年間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原易字第160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於107年間因犯竊盜未遂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簡字第5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①②③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108年10月30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期，109年1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2)被告松維明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竊盜犯行，其犯行在客觀上截然可分，再被告竊盜不同告訴人之財物，其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不得僅因時間、地點相近，即認係屬接續

犯，聲請人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係屬接續犯，與刑法上之論罪實務及理論不合，為本院所不採，該2次竊盜犯行，核應分論併罰之。(3)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為個案衡量：被告所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罪罪名相同，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之。(4)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及其價值、被告前有多起竊盜犯行之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以，未扣案之被告第一次之犯罪所得即新台幣35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第二次之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之寶島牌香菸4包、尊爵牌香菸8包，被告稱其均已吸用完畢，是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其之財產上利益1,2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1756號

被 告 松維明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鎮區○○路○○○號(即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居南投縣○○鄉○○村○○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松維明曾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1月25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109年2月14日晚間9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巷○○○號之欣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接續竊取同事陳金鴻所有並置於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貨曳引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50元、柯貞吉所有且置於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之寶島牌香菸4包、尊爵牌香菸8包(價值共約1,2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

二、案經柯貞吉、陳金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松維明於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人柯貞

01 吉、陳金鴻之指訴，（三）證人簡于荃之證詞，（四）監視  
02 器擷取畫面共8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05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06 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林 潔 怡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參考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